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5-10058 号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1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安妮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妮股份的专项说明的编制报告过程。

安妮股份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批准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安妮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1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安妮股份编制的《201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编制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安妮股份 201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计报告仅供安妮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与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事项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20 年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和重述。现将本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列报项目进行追溯重述，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公司 2015 年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虚增营业收入 10,659,647.92 元，虚增营业税金及附加 72,681.73 元，虚增销售费用 347,147.37 元，虚增管理费用 1,477,618.82 元，虚增利润总账 8,762,200.00 元，虚增所得税费用 1,214,358.03 元，虚增净利润 7,547,841.97 元。

2、上述事项影响，导致 2015 年安妮股份合并利润表虚增归母净利 3,849,399.41 元，虚增少数股东损益 3,698,442.57 元，子公司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资本公积少计 7,547,841.97 元，未分配利润多计 7,547,841.97 元。

二、对受影响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财务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 2015 年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利润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42,757,320.06	-10,659,647.92	32,097,67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788.43	-72,681.73	163,106.70
销售费用	1,616,377.99	-347,147.37	1,269,230.62
管理费用	7,488,669.01	-1,477,618.82	6,011,050.19
营业利润	28,731,049.89	-8,762,200.00	19,968,849.89
利润总额	28,733,204.69	-8,762,200.00	19,971,004.69
所得税费用	4,118,296.11	-1,214,358.03	2,903,938.08
净利润	24,614,908.58	-7,547,841.97	17,067,066.61

（二）对 2015 年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项 目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本公积		7,547,841.97	7,547,841.97
利润分配	40,469,236.34	-7,547,841.97	32,921,394.37

（三）对 2015 年安妮股份合并利润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项 目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435,683,061.26	-10,659,647.92	425,023,413.34
营业总成本	409,145,463.74	-1,897,447.92	407,248,015.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2,249.67	-72,681.73	2,279,567.94
销售费用	30,857,463.44	-347,147.37	30,510,316.07
管理费用	47,264,509.15	-1,477,618.82	45,786,890.33
利润总额	25,861,204.24	-8,762,200.00	17,099,004.24
所得税费用	5,491,626.80	-1,214,358.03	4,277,268.77
净利润	21,983,781.40	-7,547,841.97	14,435,93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81,889.82	-3,849,399.41	7,032,490.41

少数股东损益	11,101,891.58	-3,698,442.57	7,403,449.01
--------	---------------	---------------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每股收益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股）	0.0558	-0.0197	0.0361	0.0558	-0.0197	0.03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份净利润	3.56%	-0.0197	0.0159	0.0356	-0.0197	0.0159

(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股）	3.04%	-1.08%	1.9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份净利润	1.94%	-1.08%	0.86%

四、审核审批手续

2021年4月26日, 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更正。

2021年4月26日, 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更正。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